

「電器承裝業廢止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公用事業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.1[2.1 通知補正] 2.1 --> 2.2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2.2 -- 是 --> 1 2.2 -- 否 --> 2.3([2.3 退件]) 2 -- 符合 --> 3[3. 核發廢止登記同意函]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2.1 4.5 日 2.2 2.3</p>
	<p>3. 核發廢止登記同意函</p>	<p>3. 0.5 日</p>
	<p>4. 函復申請人</p>	<p>4. 0.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6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